

证券代码: 000702

证券简称: 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1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供应链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易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邓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唐丽雯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段卫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陈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湛忠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 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4、议案 5 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港路CCTC保税大厦12楼。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浩

联系电话：0730—8828198，传真0730—8826828

5、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02

投票简称：正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 06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			
3. 00	《关于为供应链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4. 01	选举易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2	选举邓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03	选举唐丽雯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5. 01	选举段卫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2	选举陈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3	选举湛忠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